

证券代码：870976

证券简称：视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**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：该审计机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

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认定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。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的认定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(2008)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出具了鉴证报告。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宋庆云、何凯、蔡念  
2023 年 3 月 31 日